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

**（供参考）**

2025年xx月xx日，“陕西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出版发行”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在陕西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全程监督下，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政府采购，采购结果如下

一、发行单位及成交发行折扣率（费用标准）

成交单位:

成交发行折扣率（费用标准）：彩色%，黑白（双色）%。

二、出版单位及成交出版折扣率（费用标准）

1.成交出版单位：

成交出版折扣率（费用标准）：彩色版%。

2.成交出版单位：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交品目及价格：新编学生字典，双色版（元/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陕西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买方）与（成交出版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决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发行折扣率（费用标准）：彩色%。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出版折扣率（费用标准）：彩色%。

陕西省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最终款项结算以陕西省教育厅审核后的教科书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鉴于本项目供货和结算的特殊性，买方不再单独与本项目成交出版单位签订教科书出版合同。卖方应与各成交出版单位另行签订相关经济合同，所签合同应遵从本合同对应条款，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教科书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教科书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伍份，鉴证方贰份。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买方代表签字：  （买方盖章） |  |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

鉴证方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邮编：710061

电话：029-85578186

鉴证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1.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教科书”系指由国家免费提供的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教科书出版”是指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印制和供货的权责。

1.4“总发行权”系指承担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和结算的全部责任。

1.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售后服务、教学培训力量等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买方”系指采购教科书的单位。

1.7“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教科书总发行和服务的单位。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教科书符合技术、质量、数量的要求。

1.9“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0“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中小学教材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GB/T18358—2001）；《中小学教材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GB/T18359—2009）；陕西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陕西省循环使用教科书质量要求》；教科书绿色印刷相关要求。

**4.知识产权**

4.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教科书或教科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交货地点**

根据卖方征订情况，送达到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学校。

**6.交货期**

出版：。

发行：。

凡因成交出版单位违约导致成交发行单位额外支出的，由成交出版单位承担。

**7.合同价款**

7.1卖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成交内容转包。

7.2卖方成交价格，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后，卖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做单方面的调整，数量以实际征订数为准。

**8.款项结算**

8.1书款按秋季和春季分批次付清。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发行单位共同认定预计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工作完成后，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买方根据发行单位提供的所属各市县区新华书店开具的普通发票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30.00%），发票金额必须与省教育厅审核后的免费教科书发放金额一致。

8.2书款由买方向成交发行单位统一支付；发行单位在收到财政支付的书款10日内，按财政支付资金的比例支付出版单位。

**9.质量保证**

9.1卖方所提供的教科书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

9.2适量备货，及时做好余缺调剂。

9.3因教学计划或学生人数改变而造成的多余书籍，应负责及时回收书籍和足额退回书款。

9.4对印制或装帧质量有问题的书籍，3日内完成调换。

9.5遇到突发事件，及时组织货源，15天内送书到校。

9.6保持与学校的信息对接，做到及时反应。

**10.验收**

10.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成交出版单位提供的教科书的质量、数量、内容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符合要求的详细目录清单，目录清单是付款时所依据的内容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数量、内容等的最终检验依据。

10.2教科书交付各学校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验收工作。免费教科书检验合格后，验收单位填写验收合格单，由卖方递交至买方，作为结算该部分款项的依据。

10.3验收依据：

10.3.1所有教科书必须保证同一学校、同一年级所用教材的种类、版本、版型、零售价格完全一样；

10.3.2征订教科书的品目、版型与供应的教科书相同。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教科书质量偏差和合同执行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1.2用相同的新教科书来更换有缺陷的教科书。对此，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违约责任**

12.1陕西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将对卖方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12.2若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教科书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3由于学生人数的变化，教科书报订数量以实际征订数为准，若因卖方的责任造成了教科书征订数量的多报，则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

12.4若卖方不能按期保质完成免费教科书供货及售后服务，买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情况，取消卖方下一年度陕西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总发行权的资格或成交出版单位的陕西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出版资格。

**13.卖方履约误期和赔偿**

13.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免费教科书出版应急预案和工作进度表所规定内容执行。如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除非误期是买卖双方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误期交货，买方将收取误期赔偿费。

13.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应按迟交教科书费用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不足7天按一周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14.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

**16.争议的解决**

16.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6.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图书。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合同修改**

18.1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买卖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